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4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 由“*ST 天首”变更为“ST 天首”，股票代码仍为“000611”。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 5%。

4、经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4.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5.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31.74 万元；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1.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2.32 万元；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业绩经财务部门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600 万元至 -1700 万元之间。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其它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天首”变更为“ST 天首”；

3、股票代码仍为“000611”；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7 月 24 日；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 5%。

二、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由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天首发展”变更为“*ST 天首”，股票代码仍为“000611”未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 10%”变更为“ ± 5%”。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 2230 号），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54.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5.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31.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256.08 万元。根据上述审计结果，公司形成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经消除，同时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54.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5.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31.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256.08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1.74 万元；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1.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2.32 万元；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业绩经财务部门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600 万元至 -1700 万元之间。鉴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ST 天首”变更为“ST 天首”；股票代码仍为“000611”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 5%”不变。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4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2 号）的相关要求，现对《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一、对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第二项“主营业务分析”第（3）小项“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更正披露如下：

原披露内容：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动力煤业务	销售量	吨	209,573.19		100.00%
	生产量	吨	229,201.47		100.00%
	库存量	吨	19,628.28		100.00%

更正后内容：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动力煤业务	销售量	吨	209,573.19		100.00%
	生产量	吨	129,379.02		100.00%
	库存量	吨	19,318.28		100.00%

二、对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第二项“主营业务分析”第（5）小项“营业成本构成”更正披露如下：

原披露内容：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动力煤	动力煤	20,252,644.58	48.99%			100.00%
动力煤	原煤	15,040,037.46	36.38%			100.00%
动力煤	洗选费	1,252,450.41	3.03%			100.00%
动力煤	运费	3,832,233.51	9.27%			100.00%
设备租赁	设备折旧	966,762.49	2.34%			100.00%
涤纶布	原料			5,838,565.36	49.78%	
涤纶布	折旧			1,511,728.92	9.77%	
涤纶布	工资			2,990,238.50	17.22%	
涤纶布	水电费			1,753,208.72	19.16%	

更正后内容：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动力煤	动力煤	19,596,463.58	47.40%			100.00%
动力煤	原煤	15,538,667.62	37.58%			100.00%
动力煤	洗选费	1,340,400.20	3.24%			100.00%
动力煤	运费	3,901,834.56	9.44%			100.00%
设备租赁	设备折旧	966,762.49	2.34%			100.00%
涤纶布	原料			5,838,565.36	49.78%	
涤纶布	折旧			1,511,728.92	9.77%	
涤纶布	工资			2,990,238.50	17.22%	
涤纶布	水电费			1,753,208.72	19.16%	

三、对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第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第 10 条，更正披露如下：

原披露内容：

10、截止 2019 年 11 月 6 日，天池钼业收到舒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钼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5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 - 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钼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按持股比例计算，其中 1875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 2019 年损益。

更正后内容：

10、截止 2019 年 11 月 6 日，天池钼业收到舒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钼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5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 - 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钼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按持股比例，该项钼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影响公司 2019 年损益金额为 2,50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对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1,875 万元，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为 625 万元。

四、更正原因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少，年报编制工作量大，加上工作人员粗心，采用了错误的基础数据和不准确的会计政策描述，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动力煤生产量、库存量、营业成本构成等数据计算错误和天池钼业补助资金与审计报告描述出现了差异，在此，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表示歉意！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修改稿）》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接 C107 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的全面梳理结果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阶段，以现行公司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是符合公司当前内部控制管理需要的，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相一致，具有适当性。公司计划随着钼矿矿山建设进展，逐步完成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的完善工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的管理需求。

（六）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公司治理问题，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再次核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详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七）我部再次督促你公司尽快完成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监督制衡，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等重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公司回复：

本公司董监事会换届事项正在准备之中，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8 月底之前全面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公司将通过换届及选聘工作，推动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监督制衡，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等重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问题八、以往定期报告显示，你公司连续八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连续八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已采取及拟采取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已采取措施与预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连续八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我国纺织品行业近年来持续以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为核心，产品开发和技术工艺设备创新的力度逐年增加，公司原有的纺织品生产线受到很大冲击，几年来企业生产规模和创新技术均已落后于同行业，加之国内人工工资成本的不断上涨，致使公司在纺织行业发展困难重重，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薄弱，盈利能力不强。

面对公司所处的市场和经营环境，为改善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采取了多项举措。对于原有纺织业务，公司采取了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加强生产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以及调整生产经营方式包括出售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四海氨纶的股权及出租纺织生产机器设备等措施。

在此期间，公司还积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转型进程，探索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2013 年，公司拓展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2014 年，公司启动了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2017 年，公司拓展了高硅硅锰铁合金等新材料贸易业务。同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天池钼业 75%的控股权；2019 年，公司拓展了动力煤贸易业务。

公司努力推行上述措施虽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未能根本上扭转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的局面。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多次变动、盘活存量资产进程受阻、融资渠道不畅，收购的天池钼业下属的李德钼矿因为资金困难尚未实现投产。

2019 年，公司完成了出售资产四海氨纶 17%股权的过户，实现了盘活存量资产的主要目标。同时，在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上取得较大进展。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958，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和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国资委控制独资企业，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就入股天池钼业开始洽谈，并对天池钼业进行审计、评估，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洽谈工作基本完成。

2020 年 3 月 9 日，金钼股份、亚东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共同对天池钼业增资 5 亿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生效，2020 年 5 月 12 日，金钼股份和亚东投资对天池钼业 5 亿元投资款到位，2020 年 5 月 16 日，天池钼业股东信息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钼矿矿山建设由于资金困难导致进程迟缓的局面已经得到解决。但天池钼业仍存在约 7 亿元的建设资金缺口，在吉林省政府、舒兰市政府的协调下，天池钼业正在与银行进行洽谈，天池钼业计划争取银行贷款用于弥补建设资金缺口。

公司下属企业的钼矿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薄弱的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公司的钼矿建设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天池钼业的发展未来可期、前景广阔。因此，公司采取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和已采取的措施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上述事项的回复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及会计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要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 3.42 亿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开启由原纺织品生产、销售向稀有金属钼矿开采、提炼、加工，钼精粉销售产业转型。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对天池钼业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池钼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从原有纺织行业的逐步退出和主营业务转型后的钼矿建设因资金紧缺导致工程进展缓慢。

1、天池钼业项目情况

（1）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530 公顷，建设内容为露天采场、排土场、采矿工业区、粗碎站、选矿厂及生产辅助设备区、尾矿库等，项目投产达效后，日处理钼矿石 2.5 万吨。年处理 825 万吨，年产钼精矿 1.6 万吨。

项目总投资 16.7 亿元，截止目前，项目完成投资 5.2 亿元，尚需投资 11.5 亿元，其中，采矿生产设施 1.4 亿元；选矿生产设施 6.1 亿元；尾矿生产设施 1.4 亿元；公用设施及行政生活设施 1.6 亿元；建设期土地补充费用及其他费用 1.0 亿元。

（2）进展情况：目前，项目已完成规划、立项等前期 21 项手续，投入资金 5 亿元。2019 年 4 月，天池钼业与中冶天工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 2019 年 5 月 28 日，与充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

（3）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为吉林省第一大有色金属矿山，年产钼精矿 16000 吨（居全国第四），按十年均价计算，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2.5 亿元，税金 3.3 亿元，利润 3.2 亿元；按现价计算，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4.5 亿元，税金 4.3 亿元，利润 4.2 亿元。

2、项目引资情况

从 2019 年 7 月份开始，公司开始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958，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和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国资委控制独资企业，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就入股天池钼业开始洽谈，并对天池钼业进行审计、评估，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工作基本完成。

3、项目引资后续进展

2020 年 2 月 21 日，金钼股份和亚东投资与天池钼业签订《增资协议》，对天首发展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投资 5 亿元，协议约定投资款到位的条件之一为对天池钼业原股东的 4.2 亿元债务及利息做出合理安排。

2020 年 4 月 28 日，天首发展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天首发展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天池矿业同意上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拥有的本金及利息共计 427,217,657.82 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不向天池钼业主张上述本金和利息，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也不计算新的利息。

（2）吉林天首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如与天池矿业依据收购协议进行了 34,200 万元债权交割（即债权人由天池矿业变更为吉林天首），吉林天首不向天池钼业主张 34,200 万元债权和利息，在此期间也不计算新的利息。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投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就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来看，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公司现阶段可进行再融资，因此，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中旬启动再融资事项。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增资款到位，钼矿建设实质性的展开，天池钼业申请商业银行贷款的推进以及公司再融资的完成，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因此，公司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详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问题九、年报显示，2019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与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商务局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了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商务局向你公司退回诚意金 5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退回诚意金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并提供相关回款银行记录。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已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由该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公司与土默特右旗商务局签订了《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额 2 亿元人民币，建设基于云计算的 2000 个机柜规模的大型数据中心。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土右旗发展和改革局就该项目的备案通知，批复项目建设年限为 2014 年 -2015 年。同时，公司支付给土默特右旗商务局指定账户 500 万元诚意金，并约定一年内完成项目施工和设备安装。由于该项目至今未实质启动，经协商，公司与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商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公司支付给土默特右旗商务局指定账户的 500 万元诚意金已退还。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00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400 万元。公司根据新的协议，原协议解除，500 万元诚意金退回，双方都无违约责任。原提取坏账准备 400 万元冲回，该事项影响 2019 年度利润 400 万元。

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详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问题十、年报“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二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00%，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95.56%。

（一）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前二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及采购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回复：

公司前二名客户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1	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	45,494,546.42	97.74%	否	动力煤（成品煤）
2	绍兴市景祥纺织有限公司	1,052,792.19	2.26%	否	设备租赁
合计		46,547,338.61	100%		

客户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购售电、电力过网和交易服务；配电网投资建设与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节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用电咨询和综合节能技术推广；……；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品除外）；……。该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包铝电厂提供火力发电用动力煤产品。

客户绍兴市景祥纺织有限公司为自然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轻纺原料、纺织面料、服装、鞋帽、化工原料……。该公司租赁公司纺织设备用于生产、加工针纺织品。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见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采购明细
1	内蒙古万众炜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7,131,866.98	38.36%	否	采购动力煤（混煤）
2	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	16,242,768.03	36.37%	否	采购动力煤（成品煤）
3	鄂尔多斯市旭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928,380.18	11.03%	否	委托加工
4	山西快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3,331,697.14	7.46%	否	运费
5	内蒙古亿晋运输有限公司	1,046,049.03	2.34%	否	运费
合计		42,680,761.35	95.56%		

供应商内蒙古万众炜业煤炭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南、兴胜路东山水文园 10 号楼 3-301，为自然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兼零售；煤炭筛选；……；销售非金属矿石、煤炭、焦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该公司报告期为我公司提供混煤产品。

供应商鄂尔多斯市鼎诚环保型煤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北、绕城路南，为自然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水洗、加工及销售；洁净型煤、环保砖加工及销售；……。该公司报告期为我公司提供动力煤产品。

供应商鄂尔多斯市旭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村刘家圪堵社（原草原村煤场 100 号），为自然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粉煤灰、……销售；煤炭加工、洗选、销售；……。该公司具备煤炭洗选、加工的能力，报告期为我公司提供动力煤洗选、加工服务及动力煤产品。

供应商山西快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林荫路金融小区西侧 5 号，为山西快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公司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车承运）。该公司报告期为我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

供应商内蒙古亿晋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 56 号煤场，为自然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该公司报告期为我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

本公司采购鄂尔多斯动力煤，其采购价格根据动力煤的发热量随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鄂尔多斯煤价格指数鄂尔多斯混煤坑口价格波动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按化验后动力煤质量指标结算，其单价按((合同单价 / 合同热值) × 化验发热量)元 / 吨结算，即：发热量单日的所有化验批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发热量 ≤ 4050 大卡 / 千克化验批样单独结算不参与加权平均)，其他质量指标按单日的每个化验批样结果计算。纺织品设备租赁和动力煤运输费用是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合理、公允，随行就市。

（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若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具体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度开展的动力煤贸易品种为鄂尔多斯动力煤 - 混煤，该品种市场上供应渠道较多，公司对此贸易采取的经营方式为先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取得订单，然后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指标进行采购。另外，公司动力煤客户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下属企业，企业信用较高也是公司选择其作为主要客户的重要因素，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所以，虽然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但不会因销售客户集中对此项贸易而产生业务风险。同时，针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公司将积极探索增加新的贸易品种，并大力开拓其他客户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的审计结论。

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详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问题十一、年报显示，你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天池钼业与中冶天工集团的总承包合同提供 8 亿元的履约担保义务，该义务将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到期，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工程进度、天池钼业款项支付情况及履约能力，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预计将承担（潜在）担保义务。

此外，你公司 8,100 万元的信托贷款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即该笔款项将于约半年后到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已逾期及未来 12 个月将逾期的主要债务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及关联关系、借款期限、借款利率、逾期利率以及是否存在质押、抵押等）、未到期偿还原因（如适用）、偿还计划及是否具有充足的偿债资金，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逾期情形。

公司回复：

1、2019 年 4 月 3 日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中冶天工集团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为其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履约担保的事项。《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同时约定中冶天工集团应向天池钼业提供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中冶天工未按合同约定开工建设，也未向天池钼业申请工程进度款。为了不影响天池钼业工程进度，天池钼业对合同约定中的设备采购部分进行了自行预订采购，基建施工部分按钼矿建设工期顺序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目前，因《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合同已到期，天池钼业与中冶天工正在洽谈是否继续合作事宜，本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虽然中冶天工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但对合同中涉及的工程进度影响并不大，天池钼业也未向中冶天工支付相关工程款。因此，本公司也不会对天池钼业的担保事项承担义务。

2、公司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借款利率	延期	存在质押、抵押	是否为关联方	借款到期时间	借款本金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息合计
1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否	2022 年 4 月 30 日	33,811.89	42,721.77
2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50%	27%	抵押保证借款	否	2021 年 1 月 25 日	8,700.00	8,735.36
3	邱士杰	4.35%	无	无	是	2019 年 6 月 20 日	-	352.40
4	乔兆军	6%	无	无	否	2021 年 4 月 30 日	70.00	84.70

公司除上述借款之外的主要债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业务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28,435.55	否	股权转让款	公司现金流不足
2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670.48	否	贸易业务	公司现金流不足
3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85.50	是	关联方往来款	公司现金流不足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否	独立财务顾问	重组项目未完成
5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0.00	否	法律服务费	公司现金流不足
6	沈英民	126.19	否	往来款	公司现金流不足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逾期情形。虽然 8700 万元信托贷款还由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分别与渤海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控制人邱士杰以个人房产做抵押，与渤海信托签订了《抵押合同》，但是公司仍然面临流动资金困难的局面，仍存在融资滞后或融资金额不足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和除借款这外的债务情况分别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2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53]）、《关于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信托贷款公告》（临[2017-83]）；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为贸易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其他债务因金额较小，单独未达到信息披露要求，因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逾期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通过各项渠道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贷款、股东借款、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集资金，确保公司能妥善偿还到期债务。

问题十二、年报显示，本年度内你公司新增向实际控制人邱士杰的借款 1,232.7 万元并向其归还 1,560.8 万元，期末应付其债务余额为 352.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往来的发生期间、发生事由、款项性质、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履行审批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9 年邱士杰借款明细

序号	日期	金额	款项性质	发生事由	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1		6,520,215.05	以前年度尚未偿还的欠及利息		
2	2019/03/21	3,300,000.0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计入其他应付款
3	2019/03/27	1,700.00	归还借款		冲减其他应付款
4	2019/03/28	400,000.0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计入其他应付款
5	2019/03/19	900.00	归还借款		冲减其他应付款
6	2019/04/24	310,000.0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计入其他应付款
7	2019/04/26	3,500,000.0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计入其他应付款
8	2019/05/10	420,000.0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计入其他应付款
9	2019/05/22	289,000.0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计入其他应付款
10	2019/06/03	2,000,000.0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计入其他应付款
11	2019/06/05	16,075.8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计入其他应付款
12	2019/06/11	1,000,000.0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计入其他应付款
13	2019/06/14	52,961.2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计入其他应付款
14	2019/06/19	39,000.0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计入其他应付款
15	2019/06/20	1,000,000.0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计入其他应付款
16	2019/09/04	15,605,437.00	归还借款		冲减其他应付款
17	2019/12/31	284,782.89	计提2019年借款利息		计入2019年度财务费用
合 计		3,523,997.94	尚未偿付的欠款及利息		

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邱士杰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8000 万人民币限额内，如借款分批到账，则借款期限按到账之日分别计算，借款期限为借款到达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累计向邱士杰借款 7,994.20 万元，截止目前借款本金已归还完毕，剩余 352.40 万元利息尚未支付。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53]号）、《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号）。

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详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问题十三、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现金流量表项目”部分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事项：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2,073 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的款项 458.91 万元、预付舒兰市小城林场的 130 万元、应付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9,670.48 万元、应付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85.5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非关联方往来款 2,364.18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非关联方往来款 2,119.7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或现金流往来的主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名称及其履约能力、关联关系、本年度发生额、期末账面原值及占比（如适用）、性质、交易事由基本情况、账龄、未结算原因、坏账准备及占比（如适用）、坏账计提原因（如适用）、期后回款情况（如适用）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期末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2,073 万元，如下表：

序号	出票人名称	背书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收票日期	贴现日期
1	内蒙古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	200	2019/8/16	2020/2/16	2019/9/11	2019/9/11
2	内蒙古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	200	2019/